



司法裁決摘要

岑子杰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2682 號；[2020] HKCFI 2411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18 日

背景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申請人(一名同性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請司法覆核，指香港法律不容許同性伴侶結婚(**第一項司法覆核理由**)、未有提供其他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途徑(例如民事結合或註冊伴侶關係)(**第二項司法覆核理由**)，以及未有承認在香港以外締結的同性婚姻(**第三項司法覆核理由**)，屬侵犯：
 - (1) 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獲賦予的平等權利或免基於性傾向而受歧視的保障；以及
 - (2) 申請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
2. 2019 年 1 月 3 日，原訟法庭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但擱置有關法律程序，以等待相類司法覆核申請 *MK 訴 香港特區政府*(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077 號；[2019] HKCFI 2518)(*MK*)一案的結果。
3. 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訟法庭頒下判決，駁回 *MK* 案的司法覆核申請，並裁定(i)香港法律不承認同性伴侶的婚姻權利，並不構成對其憲法權利的侵犯；以及(ii)政府並無法律責任另設法律框架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原訟法庭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頒令，撤銷擱置適用於第三項司法覆核理由的法律程序。
4. 2020 年 5 月 18 日，申請人的法律代表在申請人的陳詞大綱中，請求法庭撤銷擱置有關第一及第二項司法覆核理由的法律程序，以及基於 *MK* 案所述原因駁回該等理由。
5.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第三項司法覆核理由進行司法覆核的實質聆訊，並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爭議點

6.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 (1) 香港法律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是否侵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或《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以及
- (2) 原訟法庭應否按申請人的建議，撤銷擱置有關第一及第二項司法覆核理由的法律程序，並基於 *MK* 案所述原因駁回該等理由。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83&QS=%2B&TP=JU)

7.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單一論點，即香港法律承認外地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已構成基於性傾向的差別待遇。
8. 原訟法庭指出，香港法院一般會根據普通法的衝突法規則，決定是否在此司法管轄區承認外地婚姻為有效婚姻。正如時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張舉能在 *Wong Zhong Lan-Xiang 訴 Frank Wong* (遺囑認證訴訟 1995 年第 900002 號)(2002 年 4 月 18 日)一案的判詞第 48 段所裁定，外地婚姻如符合以下兩項規定，會獲承認為有效婚姻：(i)根據婚禮舉行地的法律在形式上有效；以及(ii)根據雙方各自婚前居籍地的法律基本上有效，除非承認有關婚姻會抵觸香港法院的良知或香港公共政策。(第 14 至 15 段)
9.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的同性婚姻欠缺基本有效性，不能獲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婚姻，因為香港婚姻法律不容許性別相同的人士締結婚姻，而《基本法》及《人權法案》均沒有訂明同性伴侶在香港結婚的權利。(第 16 段)
10. 原訟法庭不接納外地異性婚姻可與申請人的情況類比。原訟法庭闡釋如下：
 - (1) 在外地結婚的異性伴侶與在外地結婚的同性伴侶是否處於相類或可比較的狀況，須視乎背景而定，即取決於須考慮的標的事項及其相關背景，不能憑空回答；
 - (2) 不可能有一條適用於所有情況的通則，可視異性已婚伴侶和同性已婚伴侶處於相類或可比較的狀況(即如申請人所宣稱)；以及
 - (3) 同樣，是否基於某個禁止理由以致待遇有差別，也須視乎具體事實而定。(第 18 至 23 段)



11. 申請人以四步理據驗證準則，證明香港法律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是牴觸《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申請人以這方法證明該籠統的觀點，理由是該驗證準則的四條問題均須由法庭分析相關事實和背景才能回答。(第 24 至 26 段)
12. 基於上述理由，原訟法庭不支持申請人的以下論點：不論須考慮的標的事項及其相關背景為何，在香港法律下，外地同性婚姻有權獲得與外地異性婚姻同等的承認。因此，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第三項司法覆核理由。(第 26 至 27 段)
13. 原訟法庭也撤銷擱置有關第一及第二項司法覆核理由的法律程序，拒絕接納該等司法覆核理由，並駁回這宗司法覆核申請，判答辯人可得訟費。(第 28 至 2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9 月 18 日